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 （2025年3月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综合素质，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审评定。具体细则如下：

### 一、评审组织

（一）学院成立“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科学技术协会推荐。

（二）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学金班级评定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由党（团）支部书记和班长担任双组长，党员代表、学习委员等各班委以及各寝室代表（不少于5人）担任评定小组成员。

（三）奖学金评审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公正、回避和保密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评定程序严格遵循“学生申请、班级推荐、材料审核、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学

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程序进行。

(四) 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 评审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 (三)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在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或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6.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7.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或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者；

8. 拒不服从学校校纪校规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或有其他有损学校、学院声誉的行为；

9. 本学年参加学术讲座未满7次。

#### **(五)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1. 本学年综合测评思想道德评分为优秀；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无不及格课程。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办法为： $\Sigma$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 **(六)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加权量化公式**

1. 第一学年总分计算公式： $\Sigma$ 思想道德 $\times$ 10%+课程成绩 $\times$ 60%+科研及学术表现 $\times$ 40%+社会集体活动 $\times$ 20%

2. 第二学年总分计算公式： $\Sigma$ 思想道德 $\times$ 10%+课程成绩 $\times$ 10%+科研及学术表现 $\times$ 80%+社会集体活动 $\times$ 20%

#### **(七) 科研及学术表现量化办法**

1. 科研及学术加分，包括论文类、参编教材及专著、学

术成果获奖、领导批示、专利授权等加分项。

## 2. 论文类加分办法

(1) 论文发表时间的认定：第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 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3) 加分论文必须见刊，用稿通知无效。

(4) 根据论文发表的期刊级别分区加分：

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教师系列高级岗位评聘条件细则及期刊目录》《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岗位聘任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分区加分。学术期刊分为国际 T1、T2、T3 三类和国内 T1、T2、T3 三类：

T1 类加分 30 分/篇；T2 类加分 15 分/篇；T3 类加分 10 分/篇。除上述外，在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中发表加 6 分/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发表加 5 分/篇；在社会科学 CSSCI 扩展版、集刊中发表加 5 分/篇；在 AMI 来源期刊中发表加 1.5 分/篇。武汉理工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视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加分。

除上述外，其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且期刊在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之一中可检索，加分 1 分/篇，最多认可 3 篇。

(5) 转载和检索论文的相关加分：

①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举办的有届次的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被 SCI、SSCI、AHCI 检索，认定为重要期刊论文，按照检索分区加分；被 CPCI 检索的论文视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加分；检索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检索机构

出具，并加盖该检索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②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加 30 分/篇；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的，加 15 分/篇。

③如上一学年评定中已经加分后被检索，本次评定按差值予以计分。

④被检索加分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被检索证明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论文见刊时间与被检索时间不一致的，其加分有效期间按论文见刊时间计算，有效期间为考核学年所属第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检索时间超出该时间范围的不在本学年度加分。

#### （6）学会会议论文集收录加分

发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 1 分；发表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 0.6 分；发表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加 0.3 分（原 0.4 分），发表市校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加 0.1 分（最多认 3 篇，只限制省级、市校级年会论文篇数）。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认定需提交国际学术会议通知、议程及录用通知等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会议论文集必须是由会务组统一编辑制作的电子文本。

注：关于国际会议认定应当以论文集为全英文、主（承）办方为国际官方组织或国外大学作为判断标准（当国际学术会议某届次主办方为中国相关单位时，具体视该国际学术会议组委会、性质等综合情况予以判定）；国内会议级别认定依据主（承）办方级别认定。如对会议级别有异议，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 4. 参编教材、学术著作加分办法

（1）根据参著或参编学术出版物、教材的学术质量及

作者的贡献大小给予加分：

①参著，独立撰写总字数超过6万字，加7分/本；不足6万字，按照本人参著字数占6万字的百分比×4分计算。

②参编，独立编写总字数超过10万字，加7分/本；不足10万字，按照本人参编字数占10万字的百分比×3分计算。

(2)正式出版物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为准，本人参著或参编及贡献，需在出版物中有明确说明。

(3)加分有效期间为：出版时间位于考核学年所属第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之间。

#### 5. 学术成果获奖加分办法

(1)参加学术成果评奖并获得奖励的，按下表加分：

党政部门类：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或未分等级
国家级	18	15	12	6
省部级	15	12	10	5
副省级	12	10	8	4
厅局级	8	6	4	2

学会/协会类：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或未分等级
全国性一级学会	3	2.5	2	1
全国性二级学会	2.5	2	1.5	0.6
省级一级学会	1	0.8	0.5	0.3
省级一级学会下设学会/研究会	0.5	0.4	0.3	0.1

党政部门类学术成果评奖类型包括：获得国家重大科技奖项，个人排名前五（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其他类型代表性科研成果，能代表人文社科领域较高水平，须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

（2）学术成果获奖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且获奖证书上须有申请人姓名。加分按项目给定，由合作者共同分享设定分值。共同发表的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分值的 60% 计算分值；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标准分值的 40% 计算人数平均分。

（3）加分有效期间为：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位于考核学年所属第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之间。

（4）如有省级学会论文获奖，获奖论文不再受省级学会论文最多 3 篇限制，可分开加分。（如：有 5 篇省级学会论文，其中 1 篇获奖，则获奖的按照学术成果加分，未获奖 4 篇的其中 3 篇可按照省级学会论文每篇 0.3 加分）

6. 获得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为重要决策所采纳的建言献策成果，中央和省部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可认定为相应分区论文，且仅限排名第一的作者使用。

其中，被中央和国家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建言献策成果以及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认定为 1 篇国内 T2 区论文；被省部级主要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建言献策成果、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认定为 1 篇国内 T3 区论文。

7. 所有上述学术成果的加分原则

（1）以上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公开发

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2) 上述所有学术成果均应属于所学学科（原则上为二级学科）研究范畴，对于学生发表论文的学科级别、专业属性和期刊属性如有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3) 同一学术成果同时符合几个加分条件的，就高不就低原则取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 18 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加 2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2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加 1 分，获得外观设计授权加 2 分，获得外观设计受理通知加 1 分，获得计算机软件登记授权加 2 分，专利受理通知最多可认定 3 项，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 (八) 社会集体活动量化办法

#### 1.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岗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兼职辅导员	1.3	1.2	1.1
校院研会正副主席、校院科协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1.2	1	0.8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校院科协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分团委部长和其他研究生社团负责人	1	0.8	0.6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校、院科协成员、班委会成员、党、团支部委员	0.8	0.6	0.4
注：担任上述干部未满一学年，但在一学期以上的，按相应分值的一半加分，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 担任几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以上须有干部任职单位对所任职务的任职时间、任职表现并具书面证明。			

#### 2. 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加分

科研学术活动（学术类讲座、讲坛、活动等）必须满足 7 次，超过次数的，每次加 0.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 3. 参加非科研学术活动（文体艺竞赛等）及获奖加分

非科研学术活动包括：大型文艺活动、文体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须为经学校、学院（含校院研会、科协）正式下发通知的活动，或经学校、学院官方认可的其他社会活动（自组织协会、商会、营利性协会等组织的社会性活动不予认定）。

其中，参加院区级活动，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研究生系列创新实践赛事（教育部研究生与学位司认可的十九项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官方学术创新科技竞赛，如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在非科研学术活动竞赛加分（下表）基础上按对应奖项×5的分值加分。获奖作品为合作形式完成，由合作者共同分享规定分值。

级别	一等奖 (冠军)	二等奖 (亚军)	三等奖 (季军)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1	0.9	0.8	0.6	0.2
省部级	0.8	0.7	0.6	0.4	0.2
市校级	0.6	0.5	0.4	0.3	0.1
院区级	0.5	0.4	0.3	0.2	0.1

### 4. 通报表扬或授予荣誉称号加分

获国家级荣誉加4分，省部级荣誉加2.5分，市/校级荣誉加1分，学院荣誉加0.5分，年级荣誉加0.2分。除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外，此项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2分。同一事迹受到多级奖励，取最高奖励分。党员先锋岗行动加分，依据通报表扬文件可按照年级通报表扬认定。文明宿舍评比等按年级通报表扬认定（每学期仅认定1次）。

**（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参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十)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并公示材料。研究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一并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材料一旦上交后不得修改，补充。所有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向全院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学院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评审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则应回避：与参评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情形；本人作为候选人参评。

3. 学校评审并公示获奖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提交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4.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学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 **(十一) 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学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 评审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为在校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二) 奖励标准

#####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和比例

培养层次	等级	金额(万元)	比例
博士	一等	1.2/年	20%
	二等	1/年	50%
	三等	0.8/年	30%
硕士	一等	1.0/年	20%
	二等	0.8/年	50%
	三等	0.6/年	30%

2. 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年按照一等学业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次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3.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习年限不超过3年。人事档案在入学当年9月份以后到校的，从实际到校时间开始发放。休学中止其发放资格，退学则终止发放。

#### (三) 参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志愿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在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

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④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⑤有课程考核不及格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或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⑥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⑦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或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者；

⑧拒不服从学校校纪校规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或有其他有损学校、学院声誉的行为；

⑨本学年参加学术讲座未满 3 次。

#### **（五）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考试中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入校后的学生定于每年 9 月至 10 月根据该学年（考核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定下一学年（不足一年时为剩余年限）的学业奖学金，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德育）、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四个方面。

2. 思想品德评定

思想品德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思想品德“合格”是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必要条件。

(1) 思想品德由“自评”“互评”和“学院评价”构成。互评包括对研究生学习态度、科研道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评价，学院评价包括对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评价。思想品德总分合格及以上，且互评和学院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者为思想品德合格，方有资格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思想品德不合格：

- ①因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受到处分；
- ②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③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
- ④拒不服从学院管理规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

### 3. 课程成绩计算

(1) 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办法为： $\Sigma$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2) 重修或补考后合格的课程，以60分计入平均学分绩；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以几次考试中的较高分计入平均学分绩。

### **(六)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加权量化公**

式

1. 第一学年总分计算公式： $\Sigma$  思想道德\*10%+课程成绩\*60%+科研及学术表现\*40%+社会集体活动\*20%

2. 第二学年总分计算公式： $\Sigma$  思想道德\*10%+课程成绩\*10%+科研及学术表现\*80%+社会集体活动\*20%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总分进行专业班级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 **(七) 科研及学术表现量化办法**

1. 科研及学术加分，包括论文类、参编教材及专著、学术成果获奖、领导批示、专利授权等加分项。

#### 2. 论文类加分办法

(1) 论文发表时间的认定：第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2) 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公开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3) 加分论文必须见刊，用稿通知无效。

(4) 根据论文发表的期刊级别分区加分

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教师系列高级岗位评聘条件细则及期刊目录》《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岗位聘任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分区加分。学术期刊分为国际 T1、T2、T3 三类和国内 T1、T2、T3 三类：

T1 类加分 30 分/篇；T2 类加分 15 分/篇；T3 类加分 10 分/篇。除上述外，在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中发表加 6 分/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发表加 5 分/篇；在社会科学 CSSCI 扩展版、集刊中发表加 5 分/篇；在 AMI 来

源期刊中发表加 1.5 分/篇。武汉理工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视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加分。

除上述外，其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且期刊在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之一中可检索，加分 1 分/篇，最多认可 3 篇。

#### （5）转载和检索论文的相关加分

①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举办的有届次的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被 SCI、SSCI、AHCI 检索，认定为重要期刊论文，按照检索分区加分；被 CPCI 检索的论文视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加分；检索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并加盖该检索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②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加 30 分/篇；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的，加 15 分/篇。

③如上一学年评定中已经加分后被检索，本次评定按差值予以计分。

④被检索加分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被检索证明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论文见刊时间与被检索时间不一致的，其加分有效期间按论文见刊时间计算，有效期间为考核学年所属第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检索时间超出该时间范围的不在本学年度加分。

#### （6）学会会议论文集收录加分

发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 1 分；发表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 0.6 分；发表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加 0.3 分，发表市校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每篇加 0.1 分（最多认 3 篇，只限制省级、市校级年会论文篇数）。国

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认定需提交国际学术会议通知、议程及录用通知等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会议论文集必须是由会务组统一编辑制作的电子文本。

注：关于国际会议认定应当以论文集为全英文、主（承）办方为国际官方组织或国外大学作为判断标准（当国际学术会议某届次主办方为中国相关单位时，具体视该国际学术会议组委会、性质等综合情况予以判定）；国内会议级别认定依据主（承）办方级别认定。如对会议级别有异议，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 4. 参编教材、学术著作加分办法

（1）根据参著或参编学术出版物、教材的学术质量及作者的贡献大小给予加分：

①参著，独立撰写总字数超过6万字，加7分/本；不足6万字，按照本人参著字数占6万字的百分比×4分计算。

②参编，独立编写总字数超过10万字，加7分本/本；不足10万字，按照本人参编字数占10万字的百分比×4分计算。

（2）正式出版物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为准，本人参著或参编及贡献，需在出版物中有明确说明。

（3）加分有效期间为：出版时间位于考核学年所属第一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之间。

#### 5. 学术成果获奖加分办法

（1）参加学术成果评奖并获得奖励的，按下表加分：

党政部门类：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或未分等级
国家级	18	15	12	6

省部级	15	12	10	5
副省级	12	10	8	4
厅局级	8	6	4	2

学会/协会类: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或未分等级
全国性一级学会	3	2.5	2	1
全国性二级学会	2.5	2	1.5	0.6
省级一级学会	1	0.8	0.5	0.3
省级一级学会下设学会/研究会	0.5	0.4	0.3	0.1

党政部门类学术成果评奖类型包括：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个人排名前五（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其他类型代表性科研成果，能代表人文社科领域较高水平，须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

（2）学术成果获奖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且获奖证书上须有申请人姓名。加分按项目给定，由合作者共同分享设定分值。共同发表的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分值的 60% 计算分值；其他作者不计排名，按标准分值的 40% 计算人数平均分。

（3）加分有效期间为：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位于考核学年所属第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之间。

（4）如有省级学会论文获奖，获奖论文不再受省级学会论文最多 3 篇限制，可分开加分。（如：有 5 篇省级学会论文，其中 1 篇获奖，则获奖的按照学术成果加分，未获奖 4 篇的其中 3 篇可按照省级学会论文每篇 0.3 加分）

6. 获得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为重要决策所采纳的建言献策成果，中央和省部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经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可认定为相应分区论文，且仅限排名第一的作者使用。

其中，被中央和国家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建言献策成果以及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认定为 1 篇国内 T2 区论文；被省部级主要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建言献策成果、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认定为 1 篇国内 T3 区论文。

#### 7. 所有上述学术成果的加分原则

(1) 以上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2) 上述所有学术成果均应属于所学学科（原则上为二级学科）研究范畴，对于学生发表论文的学科级别、专业属性和期刊属性如有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3) 同一学术成果同时符合几个加分条件的，就高不就低原则取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 18 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加 2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2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加 1 分，获得外观设计授权加 2 分，获得外观设计受理通知加 1 分，获得计算机软件登记授权加 2 分，专利受理通知最多可认定 3 项，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 (八) 社会集体活动量化办法

#### 1.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岗位	优秀	良好	合格
兼职辅导员	1.3	1.2	1.1
校院研会正副主席、校院科协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1.2	1	0.8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校院科协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分团委部长和其他研究生社团负责人	1	0.8	0.6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校、院科协成员、班委会成员、党、团支部委员	0.8	0.6	0.4
注：担任上述干部未满一学年，但在一学期以上的，按相应分值的一半加分，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 担任几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以上须有干部任职单位对所任职务的任职时间、任职表现并具书面证明。			

## 2. 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加分

科研学术活动（学术类讲座、讲坛、活动等）必须满足3次，超过次数的，每次加0.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 3. 参加非科研学术活动（文体艺竞赛等）及获奖加分

非科研学术活动包括：大型文艺活动、文体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须为经学校、学院（含校院研会、科协）正式下发通知的活动，或经学校、学院官方认可的其他社会活动（自组织协会、商会、营利性协会等组织的社会性活动不予认定）。

其中，参加院区级活动，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研究生系列创新实践赛事（教育部研究生与学位司认可的十九项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官方学术创新科技竞赛，如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在非科研学术活动竞赛加分（下表）基础上按对应奖项×5的分值加分。获奖作品为合作形式完成，由合作者共同分享规定分值。

级别	一等奖 (冠军)	二等奖 (亚军)	三等奖 (季军)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	1	0.9	0.8	0.6	0.2
省部级	0.8	0.7	0.6	0.4	0.2
市校级	0.6	0.5	0.4	0.3	0.1
院区级	0.5	0.4	0.3	0.2	0.1

#### 4. 通报表扬或授予荣誉称号加分

获国家级荣誉加 4 分，省部级荣誉加 2.5 分，市/校级荣誉加 1 分，学院荣誉加 0.5 分，年级荣誉加 0.2 分。除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外，此项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同一事迹受到多级奖励，取最高奖励分。党员先锋岗行动加分，依据通报表扬文件可按照年级通报表扬认定。文明宿舍评比等按年级通报表扬认定（每学期仅认定 1 次）。

#### （九）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评定材料。凡符合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须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人需提供材料包括：

（1）《武汉理工大学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表》《武汉理工大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助研工作考核表》《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品格合格把关审查表》及《承诺书》

（2）论文、论著、教材、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学生干部加分须提供书面证明。校研究生会干部证明须由校团委提供，院研究生会、社团及班级干部证明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

2. 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辅导员、导师和学院对学生思想品德是否合格进行评定。班级评定小组根据量化加分依据进行核定，有争议加分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综测结果在班级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由本人对综测结

果进行签字确认。

3. 学院评审并公示奖学金拟评审结果。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依据综测结果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学业奖学金拟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5.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学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 **（十）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提出复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2. 本细则从 2025 年开始执行。

## 附件 1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表

姓名：\_\_\_\_\_；学号：\_\_\_\_\_；学科专业：\_\_\_\_\_；导师：\_\_\_\_\_；时间：\_\_\_\_\_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自评	互评	学院评价	最终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 10分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b>具体指标：切实拥有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关键时刻站的出来，急难险重苦的任务勇于承担，真正为敢于、善于、愿于团结服务群众同学。</b>	5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b>具体指标：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年级和党班团各项工作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乐于助人，集体意识强烈。</b>	5				
	道德修养 7分	3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b>具体指标：诚实守信、无作弊剽窃、无无故旷课、旷到讲座报告会、旷到研学讲堂现象。</b>	3				
		4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b>具体指标：积极参与校级、院级活动；积极参与讲座学习。</b>	4				
	遵纪守法 4分	5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b>具体指标：无违规违纪。</b>	4				
	身心素质 3分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具有自强不息的精神品质。 <b>具体指标：积极参与各类文体活动与心理健康班会等活动。</b>	3				
	文明习惯 6分	7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注重宿舍礼仪和公共场合礼仪；遵守学校作息制度、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b>具体指标：保持宿舍卫生、遵守学校作息制度。</b>	3				
		8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心公益劳动。 <b>具体指标：积极参与劳动教育及志愿公益活动。</b>	3				
思想道德总分			思想道德总分（30*60%=18分）为合格	30				
素质	指标	序号	加分项（具体说明）		最高分值	自评	互评	最终得分
学业成绩		9	$\Sigma = (\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60\%$ (第一年)/10% (第二学年)	单科最低成绩				
科研及学术表现	期刊论文	10	文章名称+期刊+期刊级别+作者+应加分数		不限			
	转载检索文章	11			不限			
	会议文章	12			不限			

	参编教材、学术著作	13		不限			
	学术成果获奖	14		不限			
	国家发明专利	15		不限			
科研学术表现分数			科研学术表现总分*40%（第一学年） 科研学术表现总分*80%（第二学年）				
素质	指标	序号	加分项（具体说明）	最高分值	自评	互评	最终得分
社会集体活动	社会工作	16	班级干部由班级内部评议、研会科协干部由研会科协内部评议，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一学年以上的任职期，不到一学年但在一学期上的，任职分减半计算；担任多种职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科研学术活动	17	科研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在完成3次基础上每次加0.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学业奖学金）。	1			
	文体活动竞赛	18	活动名称+奖励情况+加分				
	通报表扬	19	按奖学金文件中规定执行（党员先锋行动参照通报表扬）	不限			
社会集体活动分数			社会集体活动总分*20%				
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			$\Sigma = \text{思想道德} * 10\% + \text{学业成绩} * 60\% + \text{科研及学术表现} * 40\% + \text{社会集体活动} * 20\%$ （第一学年） $\Sigma = \text{思想道德} * 10\% + \text{学业成绩} * 10\% + \text{科研及学术表现} * 80\% + \text{社会集体活动} * 20\%$ （第二学年） 注：学业成绩为 $\Sigma$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div \Sigma$ 课程学分				
自评人签名:		互评小组签名:		辅导员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注:**

1. 思想道德原则不评满分，不出现同班均同分现象。若确有表现优秀者，经各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认定后可打满分；思想道德最终得分以学院认定为准。其中，自评分占比10%；互评分占比60%；学院评分占比30%；思想道德分27分以上为优秀，18分以上为合格。
2. 第9至19项需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证书）复印件。
3. 第10项中普刊最多认可3篇；第12项中省级会议论文最多认可3篇。
4. 第10项到15项的学术成果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公开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同一学术成果同时符合几个加分条件的，就高不就低原则取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5. 互评在本年级或本专业学科点范围内进行，由各班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组织。
6. 有无故旷课或旷到研学讲堂情况，综合测评总分一次扣0.1分；多次旷到累加。旷到超3次，不予参评奖学金。
7. 年级通报批评、学院通报批评、学校通报批评分别于综合测评总分中扣除0.2/0.5/1分；受警告处分一次、受严重警告处分一次、受记过处分一次、受留校察看处分一次分别于综合测评总分中扣除1/2/3/4分。

## 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所提交的所有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人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 必须由申报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 所有上交的申报材料，将由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逐一核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研究生期间的所有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撤回已获得的奖励。
4. 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品格自查表

姓名:

所在班级: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	
<b>思想政治</b>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很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活动和和党员先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b>道德修养</b>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活动； 具有良好的网络使用素养，不传谣不信谣，不公开发表不当言论；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b>行为规范</b>	恪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能够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在实验室工作或学生工作等方面工作能够脚踏实地，同学、老师间认可度高，大局贡献度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b>违纪挂科</b>	1. 是否存在挂科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挂科科目: 2. 是否存在违纪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违纪原因:	
<b>网络检 索情况</b>	是否在网络平台发表过不当言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平台信息(如实、全面填写; 如果没有平台账号, 可填“无”): 1. 微博, 微博名为 _____ 2. 微信朋友圈, 微信名为 _____ 3. 个人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微信公众号, 名为 _____ 4. 其它自媒体(如抖音等), 名为 _____	
<b>综合 情况</b>	请逐条填写下述情况: 1. 政治表现、对重大历史事件的政治立场:  2. 学术观点和公开言论中的意识形态倾向:  3. 学生学习科研、日常生活、工作情况:  4. 所提交的2024-2025学年所有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b>班级意 见</b>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况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班长/团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